

# 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修讀專業課程實施要點

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12.28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」中有關教保專業課程規劃之規定，為協助本系學生依照課程先後順序修讀，促進學習效果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修讀專業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本系 109 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大學部各學制學生。
- 三、本要點之專業課程修讀順序為下列科目：
  - (一) 未曾修習「幼兒教保概論」，或該科目學期成績未達及格者，不得修習幼兒教材教法(一)、(二)。
  - (二) 未曾修習幼兒教材教法(一)、(二)，或該科目學期成績未達及格者，不得修習教保專業實習(一)。
  - (三) 未曾修習教保專業實習(一)，或該科目學期成績未達及格者，不得修習教保專業實習(二)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